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仔细分析和研究。现就所核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及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方树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相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订为“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万 熠

---

李 华

---

孙 杰

---

许崇海

---

梁兰锋

2022年8月12日